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4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

主持人：朱主任○華

紀錄：郭專員○芬

出席者：張老師○泰、蔡老師○賢、潘老師○玉、張老師○惠、鄭老師○吾
黃老師○珍、陳老師○秀、金老師○斌、陳老師○成、許同學○詠

列席者：郭專員○芬、郭助理○琳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，請老師看看是否有需要調整。(附件一)
- 二、105 學年度申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本系有運動甄審生龍任○祥、柳○昇、王○炫等 3 名及僑生包○駒、譚○宏、徐○棠、蘇○力等 4 名及個人申請(名額外)洪重毅 1 名，共計 8 名，已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審查結果，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回覆註冊組。
- 四、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，計有朱○華、蔡○賢、張○惠、金○斌及陳○秀等 5 位教師須接受評鑑。
- 五、影印卡因需儲值在老師的教職員證，故在會後系辦同仁會收取老師的職員證儲值 500 元，儲值完畢再歸還老師。
- 六、自上學期開始，學校規定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口試費，校內教師須以匯入方式支給，故校外委員統一匯入帳戶方式支給口試費。
- 七、106 年 3 月 25 日(六)辦理碩士在職班面試。
- 八、106 年 3 月 26 日(日)辦理 106 學年度獨招術科考試。
- 九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導生意見調查表」結果，已送至各導師信箱，請導師參閱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提案討論案由摘要	執行情形與結果
一、擬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。	已於 1 月 11 日(三)提 106 學年度招招會議決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名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制學系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下：

入學 管道	考試入學	繁星推薦 入學	個人申請 入學	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	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		
					繁星 推薦	個人 申請	單獨 招生
分配 名額	8	7	9	16	1	1	2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106 學年度轉學生招簡章內容是否修正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課務組於 106 年 2 月 8 日來文辦理。

二、缺額須於 3 月中旬才能明朗。

三、105 學年度簡章內容如下：

學系	年級	名額		考試科目	評分標準
		一般生	退伍軍人		
體育 學系	二	1	1	1. 體育學原理 2. 人體生理學	同分時參酌順序： 1. 人體生理學 2. 體育學原理
體育 學系	三	6	1	1. 運動生理學 2. 運動裁判法	同分時參酌順序： 1. 運動生理學 2. 運動裁判法

決議：

一、會後詢問課務組，如需修改至簡章會議中修正。

二、修正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擬討論本系 105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生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分配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核定本系 105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共計 20 名。

二、依本系大學部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作業要點第三點：(三) 名額分配：按學校分配名額，保留一名分配給甄審管道入學學生後，照比例平均分配給教育部核定名額內之各管道【大學指考、推薦甄試(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)、單獨招生】入學學生，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三、105 學年度甄審管道入學學生 3 名，已經由教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，故 20 個名額再做分配。

四、依各管道入學學生比例平均分配試算如表：

各管道入學學生人數		班級人數 (已扣除 4 名僑生、3 名甄審生、1 名原民身分申請生)	試算 (取至小數第二位)	名額分配
考試分發	7	34	$(7/34)*20=4.12$	4
單獨招生	13		$(13/34)*20=7.65$	8
申請入學	9		$(9/34)*20=5.29$	5
繁星推薦	5		$(5/34)*20=2.94$	3
總計				20

五、檢附 105 學年度體育學系師培生錄取名單(草)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統整表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指導教授，共計日間班 14 人。
- 二、檢附申請指導教授決議單乙份。(附件三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「教師評鑑要點」修訂案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人事室 105 年 6 月 24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51005055 號函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擬修訂本系「教師評鑑要點」第三點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
三、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…… (六)年滿六十歲者(但初聘者除外)	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……。 無

- 三、檢附本系修正後「教師評鑑要點」。(附件四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 11:50